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審勞訴字第163號

原告 向婉甄即向庭譁
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
(法扶律師)

被告 佳翔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鄒泰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78,1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工資部分132,944元（提撥退休金、資遣費除外），應徵裁判費1,44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720元。因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,28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5,180元－720元－5,180元＝2,28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敏東